

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4月6日，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在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细河厂区进行甲醇尾气收集项目管道安装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认定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提出了整改和防范建议。

2021年6月1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1〕25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对事

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1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0年6月20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允许他人以本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没有对甲醇尾气回收工程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对工程失管失察；没有对该工程项目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对现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现场工人高处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序号 36 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20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1 年 8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1〕调查-7 号），对其处以贰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缴完毕。

2. 郭京伟，东药公司 201 分厂甲醇尾气回收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以沈阳化建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组织编制的施工方案中多处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

一款，2021 年 7 月 28 日，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给予其壹万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张洪海，沈阳化建公司总经理。没有对东药公司 201 分厂甲醇尾气回收工程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未组织人员对施工工程和挂靠队伍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序号 2 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2020 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20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1 年 8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1〕调查-8 号），对其处以叁点五贰零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缴完毕。

四、事故其他单位和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东药公司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格，没有按照《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施管理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对施工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没有对临时进厂从业的外来人员落实

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派驻现场的安全监护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的违章行为，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2021年8月30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东药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侯吉柱，没有按照《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组织对施工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建议东药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给予内部处理。2021年6月26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侯吉柱处罚12000元。

3. 东药公司201分厂厂长李兆才，没有认真落实外来人员管理、外委工程安全教育、危险作业审批等制度，对临时进厂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吊装作业审批程序要求落实不严格，建议东药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给予内部处理。2021年6月26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李兆才处罚12000元。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沈阳化建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安全专项管理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定了整改措施。

重新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机械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公司、部门、各作业队以及各工种、岗位配备了相适应的安全人员，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修订了安全监督、监管体系，对各级责任进行了明确、逐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建立合同台帐和档案，管理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授权委托书》，进行合同统计，做出统计分析；制定制度，严禁他人使用公司资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管理，工程开工前，工程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工地负责人和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排专人清理登记公司及各作业队劳保用品的配备和完好情况，对已丧失保护功能、超期失效的坚决收缴、予以报废，并及时按规定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进行了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全体员工参与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大排查，创建无隐患岗位。

2. 东药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外委工程管理，健全和完善对相关人员的资质审查、合同签订流程、施工方案审核、危险作业分级审批等管理制度；对在本单位作业的相关方进行全方位监管；对外来人员进一步加强教育；强化安全生产问责；对是个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东北制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4.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

落实情况评估组